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由交易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6、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金谷源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普通名词	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金谷源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本次金谷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拟出售资产：	指金谷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金谷源该等或有债务由路源世纪全部承担）
拟购买标的资产：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99.22%股权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金谷源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	指拟出售资产的价款支付方及交割方，藏格投资承诺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指定第三方用于承接拟出售资产，即藏格兴恒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藏格钾肥的除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藏格钾肥：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藏格投资：	指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是藏格钾肥的控股股东
肖永明：	指藏格钾肥的实际控制人
永鸿实业：	指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联达时代：	指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华景君华：	指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石投资：	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司浦林创投：	指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达四方：	指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名词	释义
藏格兴恒:	指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路源世纪:	指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浩天然气: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肖永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重组协议》: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二)》: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组补充协议(三)》: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利润补偿协议》: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购买标的公司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通名词	释义
矿业权评估机构、 中锋评估：	指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 师：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若本核查意见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释义.....	5
目录.....	8
第一章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利润补偿实施方案.....	11
第二章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及实施过程.....	14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第一章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截至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该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藏格兴恒。藏格兴恒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金谷源向藏格投资等11名藏格钾肥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藏格钾肥99.2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藏格钾肥的股份数（股）	转让藏格钾肥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公司股份数（股）
1	藏格投资	425,866,200	53.23%	479,586.00	904,879,236
2	永鸿实业	192,000,000	24.00%	216,219.35	407,961,029
3	肖永明	107,497,977	13.44%	121,058.03	228,411,382
4	联达时代	25,896,000	3.24%	29,162.58	55,023,743
5	李明	16,000,000	2.00%	18,018.28	33,996,752
6	杨平	8,400,000	1.05%	9,459.60	17,848,295
7	金石投资	6,400,000	0.80%	7,207.31	13,598,700
8	联达四方	4,237,800	0.53%	4,772.37	9,004,464
9	华景君华	4,210,517	0.53%	4,741.64	8,946,494
10	司浦林创投	2,105,200	0.26%	2,370.76	4,473,122
11	林吉芳	1,154,740	0.14%	1,300.40	2,453,588
合计		793,768,434	99.22%	893,896.31	1,686,596,805

同时，金谷源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藏格钾肥“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和“200万吨氯化

钾仓储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采取询价发行，股份发行底价为 5.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5,582.07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582.07 万元。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 5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913.94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藏格钾肥 99.2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93,896.31 万元，并根据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情况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藏格钾肥的除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具体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686,596,805 股。

（四）锁定期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杨平、联达四方、林吉芳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李明、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华景君华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满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发行对象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四、本次交易利润补偿实施方案

（一）业绩承诺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共同承诺为的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承诺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根据评估报告藏格钾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00,056.63万元、114,493.89万元、150,254.23万元和162,749.76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格钾肥补偿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累积净利润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二）补偿实施方案

1、藏格钾肥利润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藏格投资、永鸿实业、

肖永明、林吉芳中各方对约定的补偿义务按照其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之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股份补偿

补偿责任发生时，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应补偿股份由金谷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补偿期内，每年具体补偿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之各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额按照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之和的相对比例确定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均以其各自在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数额为限。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前述限额应当相应调整，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于本协议项下可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之和。

如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的，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应将按股份补偿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原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现金补偿

如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中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现金补偿的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可供回购的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2、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藏格投资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藏格投资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若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则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用以补足资产减值补偿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3、补偿上限

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即 893,896.31 万元。

4、补偿的实施方案

（1）股份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须进行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该在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60 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2）现金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藏格投资须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由藏格投资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第二章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及实施过程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定藏格钾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司浦林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司浦林创投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藏格投资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藏格投资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永鸿实业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永鸿实业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联达时代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联达时代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金石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金石投资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联达四方合伙人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联达四方参与本次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华景君华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华景君华参与本次重组。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协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职工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藏格兴恒的股东藏格投资作出决定，同意藏格兴恒参与本次重组。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本次重组拟出售标的资产及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报告，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二）》和《重组补充协议（三）》。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已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016年1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

2016年6月28日，藏格钾肥99.22%股权登记至金谷源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核准通知书（青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321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1-00160号），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以藏格钾肥99.22%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86,596,805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301,5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898,305元。

2016年7月20日，金谷源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金谷源向藏格钾肥除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计发行的1,686,596,8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金谷源所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金谷源向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合计发行的1,686,596,8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材料，该批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金谷源的股东名册。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6月28日，藏格兴恒已向金谷源支付了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款155,820,700元。2016年6月30日，金谷源与交易对方、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路联、邵萍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

书》。

截至目前，金谷源部分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或清理手续尚待继续办理。考虑到金谷源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审核通过后取得了新的法律文书，公司债务承诺解决方藏格投资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债务可以得到顺利解决，藏格投资于2016年7月5日作出承诺：对于截至承诺文件出具之日，金谷源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标的债务仍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除去承诺外，由于藏格投资有对上述债务进行先行承担的义务，因此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负债的顺利解决，藏格投资于2016年7月14日向金谷源支付了现金2亿元，该等资金将专款用于代为清偿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如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藏格投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针对该笔专项资金，其开户银行将及时将账户情况告知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亦将该笔资金每季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其中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该项义务将一直持续到表内债务的彻底解决而不因持续督导期的结束而完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谷源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18日，金谷源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华景君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林吉芳11名股东等签署了《重组协议》。

2015年6月29日，金谷源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华景君华、林吉芳11名股东等签署了《重组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20日，金谷源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华景君华、林吉芳11名股东等签署了《重组补充协议（二）》。

2015年11月20日，金谷源与藏格投资、肖永明等签署了《重组补充协议（三）》。

2015年6月29日，金谷源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出具了《关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和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

函》、《关于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承诺函》、《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关于债务承担的承诺函》等承诺函，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前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拟出售资产

截至目前，金谷源部分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或清理手续尚待继续办理。考虑到金谷源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审核通过后取得了新的法律文书，公司债务承诺解决方藏格投资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债务可以得到顺利解决，藏格投资于2016年7月5日作出承诺：对于截至承诺文件出具之日，金谷源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标的债务仍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除去承诺外，由于藏格投资有对上述债务进行先行承担的义务，因此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负债的顺利解决，藏格投资于2016年7月14日向金谷源支付了现金2亿元，该等资金将专款用于代为清偿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如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藏格投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针对该笔专项资金，其开户银行将及时将账户情况告知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亦将对该笔资金每季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其中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该项义务将一直持续到表内债务的彻底解决而不因

持续督导期的结束而完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合规，不存在办理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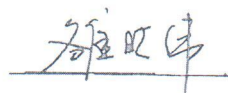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出售资产于《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归属于资产承接方所有，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部分存在尚未解决的情形，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解决部分占总债务的比例为 46.16%，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在审核通过后收到了有权司法机关的新的法律文书导致的高达 42.53%的债务无法短期解决，针对这一情况，藏格投资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 2 亿元清偿债务的专用款项，该款项可足额覆盖拟出售资产的表内债务，此外，藏格投资还出具相应的承诺进一步确保债务未来可以得到顺利解决。同时考虑到尚未解决债务占拟出售资产总的交易过户金额的 22.31%，比例较低且藏格投资、金谷源已制定了充分的保障措施。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藏格投资针对债务的解决方案可足额覆盖拟出售资产的债务，不存在损害金谷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债务情况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实际交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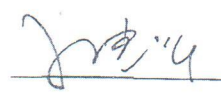
3、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谷源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金谷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雒晓伟


孙建华

